黄山市龙跃铜业有限公司铜材加工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 年 11 月 7 日黄山市龙跃铜业有限公司在休宁县组织召开了黄山市龙跃铜业有限公司铜材加工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监测验收单位及专家组（5 人，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对现场进行踏勘，对项目建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等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组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1、黄山市龙跃铜业有限公司位于休宁县经济开发区（休宁县新城区尧舜板块）内，黄山市龙跃铜业有限公司铜材加工项目（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 2#铜材加工车间、3 套铜材加工生产装置及其附属工程设施，生产规模 3.5 万吨铜材。其中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 1 间，主要设备为 3 台工频炉（电加热）及其配套设施；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均依托一期工程；辅助工程办公楼等依托一期工程；储运工程废铜原料和成品堆放于 2#车间，锌块放于原料仓库；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固废暂存场所以及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其中废水、固废及风险防范设施依托一期工程。本次二期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该项目所有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批复要求施工建设。

2、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治理措施。本验收项目中，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休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横江。项目 3 台工频炉烟粉尘分别经各自的集气罩+沉降室+水冷（循环水冷却系统，冷却废气）+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颗粒物和铅尘浓度均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并分别经各自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铅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2#车间门口处的颗粒物浓度值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有车间厂房的熔炼炉标准限值。 项目建造了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按照规范要求储存在危废

暂存库，委托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铜陵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分拣产生的废弃物出售给回收公司；边角料返回工频炉回用；生活垃圾及破碎除尘装置回收粉尘委托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3、该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环保档案齐全。

4、项目验收报告编写规范，基本符合验收要求，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竣工验收。

5、项目验收报告需在以下方面进行修改完善：

（1）明确验收范围，根据验收范围确定验收内容。

（2）核实编制依据、环境标准。

（3）补充元素铅平衡。

（4）核实完善危险废物种类、代码、数量、储存要求。

（5）补充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符合性内容、项目监测点位图、管网图。

验收组组长（签字）：

2017 年 11 月 7 日

黄山市龙跃铜业有限公司铜材加工项目（二期）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胡宜艳	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胡宜艳
（副组长）	李宁林	市环科所	高工	李宁林
成　员	王[illegible]	市环科所	高工	王[illegible]
	阿林	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阿林
	吴小宗	市环科所	高工	吴小宗